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电动三轮保洁车<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万佳昌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市武清区石各庄镇砖厂路6号。

2. （产品名称2）三轮高压冲洗车<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河北知易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6号。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